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志諺 	彌陀國中 立德商工	勞動災害防止協會資深會員 專業瓦斯器具維運與銷售專員 曾任本武里巡守隊員
政見		
1. 完善里內監視系統佈建，維護社區治安；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 2. 提升社區巡守隊效能，深化警民聯防機制，針對治安死角加強巡查。 3. 建立本武里官方 LINE 社群，即時推播社區大小事，定期宣導最新政令與里民權益福利。 4. 主動關懷獨居長輩與弱勢家庭，提供一站式社福補助諮詢與申請協助。 5. 維護公園與社區環境整潔，爭取公設修繕與更新，打造優質宜居的休憩空間。 6. 定期辦理里民文康自強活動與節慶聚會，熱絡鄰里情誼，打造有溫度的本武里。 7. 推動跨里合作共享活動中心，並協調里內學校場地開放，讓里民享有舒適優質的活動場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2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阿吉 	茄萣國小畢業	一、德明食品技術顧問。 二、泉豐食品技術顧問。 三、高雄市改制後第1、2、3、4屆里長。 四、115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政見		
一、巡查與維護里內巷道路面整平，公園環境整潔，防止蚊蟲孳生等，並持續領導優秀環保志工及巡守團隊，以營造舒適安全的社區。 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並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三、任內積極協調，成功將大豐二路閒置空地活化為里民停車場，不僅有效改善停車及交通問題，更提升周邊環境整潔與居住品質。 四、任內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成功促成綠帶公園增設運動器材，並推動里內多條巷道路面更新重鋪，有效改善居民休閒運動環境與道路通行品質。未來將持續為里民發聲，積極向市府爭取各項建設，打造更安全、便利、宜居的生活環境，回饋鄉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04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天和 	高雄市三民國中畢業 高雄高工畢業	永新汽車保養廠(鈑金技工) 九和汽車鈑金組(鈑金技師) 參與高雄市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政見		
一、落實里內環境區域整潔，維護保持水溝通暢，定期實施清消作業，以維里民健康。 二、維護里內道路環境與交通安全，改善照明與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 三、加強老人及弱勢人士關懷工作與政府相關單位聯繫通報，隨時提供協助。 四、推動里內關懷與照護服務，協助里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與需求。 五、加強與里民溝通互動，建立透明公開的里政，讓每位里民的聲音都被聽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07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07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服科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420巷15號	本武里	1-7		
107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420巷15號	本武里	8-14	本武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